

臺中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書

一、營業場所名稱：_____

二、營業場所地址：臺中市_____區_____

三、負責人及專任人員：

項目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
負責人				
專任人員 (至少 1 人)				

四、申請案類別：新設立 換證(重新申請) 展延許可證有效期間

五、擬經營業務項目和寵物種類(可複選)：犬 繁殖 買賣 寄養
貓 繁殖 買賣 寄養

六、應備文件：詳如臺中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應備文件一覽表
※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

七、申請相關文件應於每一頁空白處蓋大小章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營業場所名稱

負責人

(簽章)

營業場所地址

電話(含營業場所電話)

電子信箱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中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應備文件一覽表

※法令依據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。

※辦理展延許可證有效期間者，其未變更之項目免附相關文件，惟仍應依「*」標記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應備文件	
項次	項目
1	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*
2	公司/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(擇一，變更負責人或地址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查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抄本/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示資料 ※應登記營業項目代碼： A401031—特定寵物服務業或 F101111—特定寵物批發業、F201081—特定寵物零售業
3	專任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*
4	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(擇一) ※負責人兼任專任人員者，應以前三項資格為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，畜牧、獸醫、水產、動物相關系、科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、獸醫、水產、動物及動物福利相關專業訓練 200 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場所現場工作 3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
5	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*
6	營業場所位置圖
7	營業場所平面配置圖
8	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(三個月內)
9	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(三個月內)
10	土地及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土地使用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契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
11	特定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 ※內容應符合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。 ※未申請經營繁殖項目者免附
12	因停業、歇業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，將特定寵物妥善處置之規劃書及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設立切結書*
13	委託寵物登記管理機構契約書，或受委託為登記機構之證明文件 (擇一，未申請經營買賣或繁殖項目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設立寵物登記站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其他寵物登記站辦理之契約書(一式 2 聯)

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，獸醫師證書/
畜牧技師證書字號：_____，同意為特定寵物業者
_____（營業場所名稱）之諮詢特約獸醫師/畜牧技師，辦理特
定寵物飼養、照護之專業諮詢、技術協助、檢視特定寵物及將違反動物保
護法或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之情事，主動通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
管機關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獸醫師/畜牧技師：_____（簽名）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法令依據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

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

營業場所地址：臺中市_____區_____

土地：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
_____地號

茲有_____（寵物業負責人）擬在本人所有之房屋及土地上申請開設
_____（營業場所名稱），對該土地及房屋之使
用權業經本人同意屬實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（所有權人）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- 註：1. 上開公司（商號）嗣後倘有遷離或停歇業情事，所有權人請即通知本府處理。
2. 申請人得參用本同意書。
3. 法令依據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特定寵物業展延許可切結書

本人就以下事項聲明切結：

1. 已了解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項第 5 款之許可證有效期間，不得超過 3 年；申請展延有效期間者，應於期間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，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，未變更之項目，免附相關文件，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3 年。但最近 1 次申請展延或初次申請許可時已檢附之文件，其所證明或記載之事實未發生變更者，免再檢附。」
2. 本人已確認本次申請展延除已附文件外，其餘事項皆未變更，倘有不實，本人同意貴府廢止許可並註銷許可證。
3. 已了解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特定寵物繁殖作業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繁殖場之專任人員，應每年參加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之動物保護及飼養管理相關訓練 6 小時以上，並取得證明文件。」違者可依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切結人

營業場所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營業地址：

電話：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 (負責人)申請在
臺中市_____區_____ (營業場所地址)開
設_____ (營業場所名稱)，因業務繁忙及不諳手
續等因素，無法親自辦理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展延事宜，茲全權委託
_____ ^{先生}_{女士} 代為辦理，案附申請書件 (含切結書) 及申請經營
事項均經委託人確認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委託書為
憑。

此 致

臺 中 市 政 府

委託人 (申請人)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 (代辦人或事務所)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號碼 (扣繳統一編號)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申請人得參用本委託書。